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自願性公告**  
**業務合作意向**

本公告乃由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一、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正計劃就一項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大理巖礦項目(「該項目」)開展業務合作(「潛在合作」)。

該項目的目標礦山為河南省桐柏縣北楊莊大理巖礦(「目標礦山」)，位於桐柏城區西北直距約10公里處，隸屬於淮源鎮和城郊鄉管轄。目標礦山已於2025年3月由河南省豫鑫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豫鑫礦業」)以起始價人民幣13,332萬元摘得採礦權，採礦許可證有效期24.1年(自2025年3月至2049年4月)，礦區面積2.1823平方公里，生產規模為120萬噸／年。目標礦山採用露天開採方式，開採標高自475.79米至385米。根據公開披露的礦產資源勘探報告，目標礦山設計利用大理巖資源儲量2,718.3萬噸，可採儲量2,582.4萬噸，另估算綜合利用建築石料1,457.63萬噸。

## 二、合作意向

本集團正與豫鑫礦業就潛在合作進行初步探討。董事會認為，目標礦山位於河南省南陽市桐柏縣境內，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能產生一定協同性。目標礦山資源儲量豐富，產品類型多樣化，涵蓋大理巖彩砂、塊料、粉料及建築石料等，且礦區交通便利(北距大河鎮4公里、南距淮源鎮7公里、東南距桐柏縣10公里)，周邊環境簡單，開採成本較低。本集團預計可通過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參與該項目，為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目標礦山的採礦權人(即豫鑫礦業)已就潛在合作訂立合作意向書。本次潛在合作尚處於初步階段，目前並無制定具體實施措施。

## 三、合作事項的法律約束力

本公告所披露之潛在合作僅為本公司與豫鑫礦業初步的探討，不構成各方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協議。任何正式合作安排均須以雙方其後簽署的具備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為準。

## 四、風險提示

董事會謹此提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次潛在合作尚處於初步階段，存在以下不確定性：

1. 盡職調查結果的不確定性：雙方後續若推進潛在合作，將須進行盡職審查，盡職調查結果可能影響本公司就是否落實上述合作作出的最終決策；及
2. 條款磋商的不確定性：潛在合作的具體方式、規模、定價等商業條款尚待進一步磋商，各方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分歧。

## 五、上市規則的合規性

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礦山的採礦權人豫鑫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若潛在合作將落實，本公司將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作出適當的披露。

## 六、一般性聲明

本公告所包含之若干陳述可能涉及本集團的前瞻性計劃及預期，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當前可獲得的資料及判斷作出，受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行業與市場風險)影響，故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將就潛在合作的後續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倘需要)。

由於潛在合作未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載之潛在合作信息。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  
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秦加朋先生、毛鴻顯先生及姚明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

\* 僅供識別